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建議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頁下半部分及內頁封面所載之詞彙，具有與本通函「定義」章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pty.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免存疑，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均沒有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 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權力，惟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定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執行董事

張章箏先生 (主席)
阮文娟女士
袁海濱先生
趙育宏先生
張小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鄧志東先生
王世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道27號
甄沾記大廈
2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將依據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至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v) 續聘核數師；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之決議案。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進一步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如獲批准）將持續有效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及／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44,417,98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1)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8,883,597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441,79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股東作出投票決定所需的全部合理資料，以便股東審慎決定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示，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哪些董事須輪值退任時不予計算。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志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執行董事袁海濱先生及張曉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經綜合考量後認為，重選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考慮到(i)鄧志東先生於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值及諮詢等其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王世渝先生在企業境內外上市、並購重組、投資融資、房地產金融、企業全球化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上述兩位董事之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彼等之角色，並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確認，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各自備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正值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呈交予本公司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為了（其中包括）(a) 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發行人電子發放公司通訊、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等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b) 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及(c)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此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涉及的建議修訂，須交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全部建議修訂詳情（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照修訂標註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目前尚無官方中文翻譯版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之估計費用約為200萬港元。該費用乃經考慮(a)其聲譽、資質及經驗；(b)建議工作範圍；(c)負責本公司之審核團隊之規模及資歷；(d)本公司之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核數師之指定合夥人參與現場工作及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建議（包含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以及負責本公司之審核團隊之規模及資歷）後釐定，特別須注意的是，所建議的審核計劃及時間表與上一財政年度類似（基於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在審計過程中全面配合、完整提供賬簿及賬目等全部所需資料）。

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協定的最終審核費用將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其中包括）(i) 包括（但不限於）(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將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至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 續聘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pt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均沒有投票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箏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444,417,986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441,79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168	0.039
七月	0.208	0.117
八月	0.202	0.144
九月	0.221	0.162
十月	0.183	0.130
十一月	0.150	0.095
十二月	0.140	0.1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3	0.107
二月	0.135	0.095
三月	0.133	0.095
四月	0.117	0.085
五月	0.126	0.090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5	0.090

7. 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 期	倘全面行 使購回 授權
張章箏 ¹ （「張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	3,409,431,570	76.71%	85.24%
阮文娟 ¹	配偶權益	3,409,431,570	76.71%	85.24%
通和置業有限公司 ¹ （「通和」）	實益擁有人	3,409,431,570	76.71%	85.24%

附注1：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乃張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文娟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彼等各自姓名／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

以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時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的豁免，即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1.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將任何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發生變動）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章箏先生（「張主席」），69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亦兼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北京國瑞興業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北京國瑞**」）主席。張主席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及運營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創辦汕頭花園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四月創立本集團，其後一直領導本集團開發房地產專案。於一九九九年企業總部遷入北京，成立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國瑞**」）。張主席現任北京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潮汕星河獎基金會終身榮譽會長。曾歷任北京市政協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及北京市銀業協會副會長。張主席榮獲建設部和商務部共同頒布的「中國城市建設傑出人物獎」、「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中國優秀企業家」及榮獲「慈善優秀個人」等稱號。

張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張主席的委任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張主席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張主席的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以及可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獎金及其他福利。

張主席為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張小千女士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3,409,431,57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持有本金125,110,000美元並於2024年8月23日到期之14.25%優先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主席：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有關張主席重選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阮文娟女士（「**阮女士**」），47歲，張主席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並任新北京國瑞董事。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曾先後擔任原北京國瑞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阮女士獲委任為原北京國瑞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了清華大學房地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阮女士的委任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阮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145,000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阮女士的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以及可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獎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持有通和所持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此外，由於執行董事阮女士為張主席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女士亦被視為於3,409,431,570股股份及本金125,110,000美元並於2024年8月23日到期之14.25%優先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有關阮女士重選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袁海濱先生（「袁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集團運營管理工作。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北京國瑞興輝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運營高級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在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擔任經理，負責各項目機電工作；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在順馳地產集團擔任工程高級經理，負責天津及鄭州專案工程工作；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在路勁（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負責鄭州專案工程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在瀋陽奧體萬達廣場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副總，負責瀋陽萬達廣場工程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在瀋陽龍湖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總經理，負責龍湖瀋陽專案全面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在北京世茂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京冀城市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全面管理。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雙方可根據合同條款終止該合同。袁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合同，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00,000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袁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以及可不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獎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有關袁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張小千女士（「張女士」），36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澳洲坎培拉大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於悉尼一家大型房地產公司任市場銷售部負責人。二零一四年，張女士回國加入本集團。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雙方可根據合同條款終止該合同。張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合同，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張女士的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以及可不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獎金及其他福利。

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張主席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阮文娟女士之繼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有關張女士重選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志東先生（「鄧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鄧先生擁有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及中國證券業從業資格等資格證書。鄧先生曾任職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北京山水文園房地產公司等。鄧先生於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值及諮詢等其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雙方可根據合同條款終止該合同。鄧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30,000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鄧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有關鄧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王世渝先生（「王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是資深投資銀行家、全球並購專家，數字經濟專家，D12模式與DVI創始人。1991年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是中國資本市場第一代參與者，曾主持上百家企業的改制、重組、上市、並購業務及大量的投資融資業務。在企業境內外上市、並購重組、投資融資、房地產金融、企業全球化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2008年到2018年從事了10年全球並購業務。曾任萬通集團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萬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建人之一、董事總經理、海南順豐集團董事、德隆集團友聯金融產品總部總經理、中國工商聯旗下光彩49集團主要籌建人之一。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雙方可根據合同條款終止該合同。王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30,000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要新增的文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標題	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標題	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標題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2	無	2.2	<u>「地址」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新定義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之涵義。</u>	新定義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新定義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u>	新定義
2.2	無	2.2	<u>「經認證訊息」指受限於第30.15條，具有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第2(1)條之涵義。</u>	新定義
2.2	無	2.2	<u>「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新定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2.2	無	2.2	<u>「有紙形式」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之涵義。</u>	新定義
2.2	「本公司」指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2	「本公司」指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中文文本相關細則無需修訂
2.2	無	2.2	<u>「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去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u>	新定義
2.2	無	2.2	<u>「去實物化請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之涵義。</u>	新定義
2.2	無	2.2	<u>「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u>	新定義
2.2	無	2.2	<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新定義
2.2	無	2.2	<u>「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新定義
2.2	無	2.2	<u>「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進行之股東大會。</u>	新定義
2.2	無	2.2	<u>「正處於退市的過程當中」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2)條之涵義。</u>	新定義
2.2	無	2.2	<u>「大會地點」指具有第13.5A條賦予的涵義。</u>	新定義
2.2	無	2.2	<u>「通告」指書面通告（除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新定義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作規則」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對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使用操作規則，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和轉</u>	新定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移公司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發送和接收認證資訊的任何設施。	
2.2	無	2.2	<u>「參與證券」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之涵義。</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授權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章之涵義。</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 12.4 條賦予的涵義。</u>	新 定 義
2.2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分冊。	2.2	<u>「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應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u>	
2.2	無	2.2	<u>「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指名要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之涵義。</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系統成員」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之涵義。</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經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以供於聯交所出售。</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無紙形式」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之涵義。</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章之涵義。</u>	新 定 義
2.2	無	2.2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新 定 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2.2	無	2.2	<u>「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定義的持有人登記冊。</u>	新定義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通告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用途。	2.5	<u>「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轉載的文字或圖形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顯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及僅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通告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用途，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並不適用。	2.6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第19條並不適用。	
無	無	<u>2.8</u>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新細則
無	無	<u>2.9</u>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u>	新細則
無	無	<u>2.10</u>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規及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到場及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3.5E條已延後之會議。</u>	新細則
無	無	<u>2.11</u>	<u>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	則
無	無	<u>2.12</u>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	新 細則
無	無	<u>2.13</u>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細則內所提述的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新 細則
無	無	<u>2.14</u>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凡提述「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及「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新 細則
無	無	<u>2.15</u>	細則中提述的任何「地點」詞彙，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任何「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新 細則
無	無	<u>2.16</u>	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新 細則
無	無	<u>2.17</u>	儘管本細則所載條文另有規定，除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規則、法律和規例，在本細則中提及的其他條文僅在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新 細則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採用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u>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u>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項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u>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同時，本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並在其中列入該規則要求列入的事項。	
無	無	4.1A	凡以無紙形式或去實物化發行的任何股份： (a) 該股份將以無紙形式記錄在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中；及 (b) 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該記錄不得修改或刪除。	新細則
無	無	4.5A	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中的條目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法律效力。任何與股份持有人相關的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條目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由本公司通知該股份持有人。	新細則
無	無	4.9A	受限於第4.8條及第4.9條，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東或訂明證券持有人均可查閱、複製股東名冊中的條目，並可要求取得無紙證券市場股東名冊的副本。	新細則
無	無	4.16	為免生疑問，上述第 4.1 條至第 4.15 條應受下文第 4.17 條至第 4.22 條所限，否則，應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限。	新細則
無	無	4.17	鑑於本公司沒有義務就參與證券發行股票證書： (a) 本條適用於： (i)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 (b)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將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證書。 (c) 為免生疑問，第 4.17(b) 條（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配售、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之後，如該等發行、配售、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已在參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u>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股東名冊；或</u> (ii) <u>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請求更換現有股票證書，而更換的證書在參與日期之前並未出具。</u> (d) <u>本條規定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簽發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證書的有效性。</u>	
無	無	4.18	<u>鑑於本公司沒有義務就參與證券發行補發證書：</u> (a) <u>本條適用於：</u> (i) <u>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u> (ii) <u>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u> (b) <u>儘管第 4.15 條的規定，如就成員股份出具的股票證書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在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未有出具補發證書：</u> (i) <u>該成員無權就同一股份取得補發的股份證書；及</u> (ii) <u>根據第4.18(c)條的規定，股份可以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u> (c) <u>如成員的股票證書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則該成員的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該成員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據、賠償和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u>	新細則
無	無	4.19	<u>第 4.20 條和第 4.21 條適用於：</u> (a) <u>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u> (b) <u>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u>	新細則
無	無	4.20	<u>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股票證書。</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無	無	4.21	關於股份去實物化： (a)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起（包括該日），根據無紙證券市場的規定，以有紙形式存在的股票可以進行去實物化。</u> (b) <u>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事宜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方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方提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u>	新細則
無	無	4.22	關於在有限情況下進行股份再實物化： (a) <u>本條適用於本公司參與證券的股份。</u> (b) <u>本公司以無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再實物化。</u> (c) <u>在任何股份再實物化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股份再實物化的每位成員免費出具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股票證書數量。</u> (d) <u>如多於一人持有同一股份，則只能就該股份出具一份股票證書。</u>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收入在支付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清償有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結餘須在緊接出售該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已出售股份予買主，並將買主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瞭解購買款項之運用，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收入在支付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清償有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結餘須在緊接出售該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就已出售股份發行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已出售股份予買主，並將買主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瞭解購買款項之運用，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	
7.1	轉讓股份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	7.1	轉讓股份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 <u>或者，如果第 7.11 條適用且允許，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的規定向另一人發出指名要求，以轉讓股份。</u> 所有轉讓文據 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 <u>受限於第4.17條及第4.22條</u> ，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登記不得暫停超過30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宣佈暫停或新的暫停日（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登記不得暫停超過30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宣佈暫停或新的暫停日（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u>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條即適用，惟受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且須在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u>	
無	無	7.10	<u>為免生疑問，上述第 7.1 條至第 7.9 條關於股份轉讓的規定應受下文第 7.11 條至第 7.14 條所限，或受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無	無	<u>7.11</u>	就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 (a) <u>本條適用於：</u> (i) <u>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於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u> (ii) <u>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情況外。</u> (b)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該日），股份可依下列方式轉讓：</u> (i) <u>如轉讓方透過符合第7.1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而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及</u> (ii) <u>如轉讓方透過轉讓方和受讓方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提出的指名要求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u> (c) <u>儘管有第 7.11(b)(ii) 條的規定，如果董事認為透過指名要求轉讓股份為不合理可行，則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u> (d)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合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以登記與任何股份有關或影響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指名要求或其他文件。</u>	新細則
無	無	<u>7.12</u>	就董事有權拒絕股份轉讓的事項，在不違反第7.4條至第7.6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u>如股份是有紙形式，並且已發出指名要求；</u> (b) <u>如股份是無紙形式，且：</u> (i) <u>指名要求的發出不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操作規則；</u> (ii) <u>受限於第 7.11(c) 條規定，轉讓文書已被提交；</u> (iii) <u>如董事根據第7.14條有權這樣做；或</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u>(iv)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無	無	<u>7.13</u>	倘第 7.11 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期限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	新細則
無	無	<u>7.14</u>	就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拒絕轉讓和傳轉的權力 (a) 本條適用於： (i)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於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情況外。 (b)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i)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針對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份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i)未收到；或(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ii) 由於本公司啟動了去實物化，導致股份以無紙形式存在，且與該去實物化相關的應付去實物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iii) 股份的轉讓方、受讓方或受讓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新細則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回交，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回交。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回交（及就該等股份所發行的任何股票證書），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回交。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式處置，且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u>如被沒收的股份需透過轉讓的方式處置，本公司可以收取轉讓對價，且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簽署轉讓文書或發出指名要求。</u>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 <u>在不損害董事會根據第 23.4 條所擁有的權力的前提下</u>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12.1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u>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	
12.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 <u>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透過實體會議方式或第13.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亦有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新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亦有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新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4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給予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鬚髮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12.4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給予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第13.5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 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鬚髮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3.4	(1)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13.4(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13.5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相同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獲知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3.5	在第13.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相同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第12.4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獲知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無	無	13.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u>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 (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 (c) <u>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無	無	<u>13.5B</u>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新細則
無	無	<u>13.5C</u>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13.5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新細則
無	無	<u>13.5D</u>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無	無	13.5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13.5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細則規定於押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u>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無	無	13.5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具有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13.5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	新 細則
無	無	13.5G	<u>在不影響第13.5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新 細則
13.7	投票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3.7	投票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倘適用）進行投票，惟須受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4.1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14.1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存疑， <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u>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	14.10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訊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予本公司途中，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股東在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作出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予本公司途中，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股東在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據，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釐定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格式或其他格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惟透過有關文據，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23.2	倘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23.2	倘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1) 規定透過（受限於第4.17條）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無	無	23.4	如有必要，在不能採取其他措施的情況下，董事可作出安排，分別計算成員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新細則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視為偽造。		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視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規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的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規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無	無	28.7	<u>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第28.4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第28.6條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第28.6條向上文第28.4條所指述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所指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30.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1	(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按照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刊登廣告形式刊登； (e) 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認證訊息）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30.1(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證券交易所的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u> (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3) <u>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收取股份過戶處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被視為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收取股份過戶處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被視為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30.5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30.5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已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並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郵），應為不可推翻證據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留置於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送遞。	30.6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留置於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送遞。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進行相關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不可推翻證據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0.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	30.8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廣告形式刊登於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則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並未發生時之任何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有關通知或供其查閱。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電子或香港境內郵政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政地址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並未發生時之任何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有關通知或供其查閱。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予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予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無	無	<u>30.13</u>	在不受第30條規定但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a) <u>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物品；及</u> (b) <u>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物品，可以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u>	新細則
無	無	<u>30.14</u>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款適用： (a) <u>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及</u> (b) <u>接收訊息的人是訊息的收件者。</u>	新細則
無	無	<u>30.15</u>	根據第30.13條發出的經認證訊息，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在收件人可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取得該訊息時，即視為已發出。	新細則
無	無	<u>30.16</u>	就第 30.13 條及第 30.14 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規定的涵義，但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僅是參與證券。	新細則
無	無	<u>38</u>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u> (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u>	新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b) 如本公司向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發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本公司可接受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營的任何用於以實時全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支付的支付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	無	39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整體影響	新章 節
無	無	39.1	如本細則任何條款與無紙證券制度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規定是強制性的還是授權性的），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無紙證券制度的規定為準。	新細 則
無	無	39.2	如本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制度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無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規定被要求或允許），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新細 則
無	無	39.3	就第 39.1 條及第 39.2 條而言，無紙證券制度的條款指關於證明、轉讓、去實物化、再實物化或登記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細 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備註
			<u>(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制度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u>(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d) 交易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章所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 <u>(e) 中央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章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的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及</u> <u>(f)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章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王世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包括）（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數量。」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整合全部建議修訂，副本已提交大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箏
謹啟

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7號
甄沾記大廈
26樓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出席的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一方應單獨有權投票，而就該目的而言，優先順序須參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上的姓名排序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製的指示完整填寫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5. 填妥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存疑，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均沒有投票權。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阮文娟女士、袁海濱先生、趙育宏先生及張小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